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清分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RQ-2023-CG-03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牟郑银村镇银行清分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0 万元，招标人为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清分机采购 30 台。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护、运维、质保期内外服务、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技术规定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牟郑银村镇银行清分机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清分机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1.2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则需提供有权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为代理商，则需提供制造商的许可证以及针对本次采购产品的《授权书》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3 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具有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4 人民币纸币清分机需满足金融行业标准 JR / T 0154—2017《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及银货金[2015]10 号文中的《金融机构冠字号查询系统数据接口规范》要求，能够按照 JR / T 0153—2017《不宜流通人民币纸币》行业标准对人民币纸币进行挑剔（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业绩要求：需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融行业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供货单等证明文件）；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投标人需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并附于响应性文件中）；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企业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在以往与其他公司的采购项目中没有任何欺骗、欺诈的行为，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须注明被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在获取时间内（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发送至邮箱（hnrqzz@163.com），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识别和判断。审核通过后，代理公司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西南角国信广场 26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西南角国信广场 26 楼）

七、其他

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其清分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中牟郑银村镇银行清分机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HNRQ-2023-CG-030。

二、项目招标采购需求

1、招标内容及范围：清分机采购 30 台。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护、运维、质保期内外服务、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技术规定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3、预算价：50 万元。

4、标段划分：一个标包。

5、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5 日内送货安装完毕并达到使用条件。

6、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1.2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则需提供有权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为代理商，则需提供制造商的许可证以及针对本次采购产品的《授权书》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3 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具有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4 人民币纸币清分机需满足金融行业标准 JR / T 0154—2017《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及银货金[2015]10 号文中的《金融机构冠字号查询系统数据接口规范》要求，能够按照 JR / T 0153—2017《不宜流通人民币纸币》行业标准对人民币纸币进行挑剔（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业绩要求：需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融行业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供货单等证明文件）；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投标人需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并附于响应性文件中）；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企业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在以往与其他公司的采购项目中没有任何欺骗、欺诈的行为,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30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投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须注明被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在获取时间内(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发送至邮箱(hnrqzz@163.com),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识别和判断。审核通过后,代理公司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3.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6月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西南角国信广场26楼)。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开大道与康庄路向东500米恒通国际

联系人:闫军艳

联系电话:0371-56898144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明鸿路西南角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李常青

联系电话：0371-5565861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开大道与康庄路向东 500 米恒通国际

联 系 人：闫军艳

电 话：0371-5689814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州大道明鸿路国信广场 26 楼

联 系 人：李常青

电 话：0371-55658618

电子邮件：hnrqzz@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